

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学科处文件

辽理工科发〔2025〕32号

辽宁理工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 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规范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的认定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校科研水平和学科建设质量的提升，有效实施《辽宁理工学院2025-2035年优质强校发展规划》和“两点一链”发展战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科技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理工学院全体教师、科研人员以及其他以学校名义开展科研与学科建设工作的各类人员和团队。经过认定的科研和学科建设成果作为表彰奖励、科研项目申报、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绩效分配等方面的定性依据。

第三条 成果认定原则

1. 科学性原则：认定过程和结果应基于科学的方法和客观事实，确保对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的评价准确、合理。

2. 规范性原则：坚持认定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明确成果认定依据，规范成果认定程序，防范学术不端。

3. 覆盖性原则：注重学校学科专业门类的差异性以及成果的独特性，鼓励不同专业学科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和探索，推动学校各学科的发展。

4. 质量导向性原则：强调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综合考虑成果的学术价值、社会影响、应用效果等因素，引导科研人员追求高质量的成果。

第四条 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的认定机构为科研学科处，负责对各类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进行认定和审核，必要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以保证成果认定结果的准确、合理。

第五条 经认定的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归学校所有，学校有权对成果进行推广、应用和转化，以实现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是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相关技术领域内，以学术性、创新性、目标性为特征的研究活动。科研项目按类别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以及校级科研项目。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各级社会团体下达的科研项目，按照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项目；按照重要性分为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

第八条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军委科技委、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准的科研计划项目。

第九条 国家级重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群体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以及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第十条 国家级重点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技术领域基金重点项目、共用技术项目、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军品配套重点项目，以及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点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视为国家级重点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级一般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及其他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技术领域基金一般项目、装备预研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

研究一般项目、军品配套一般项目、工信部重点项目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专项任务项目）。国家级重大或者重点项目的子任务视为国家级一般项目。

第十二条 省部级项目是指除上述所列国家级项目以外的党中央、国务院其他部门立项的各类课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教育厅、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立项的各类课题，设立社会力量奖（科技部认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所下达的科研项目按照省部级重要课题（I类）认定；省科学技术协会或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下达的课题或省委、省政府其他所属部门立项的研究类课题按照省部级一般课题（II类）认定。

第十三条 市厅级项目是指地级市科技局、工信局、决策咨询委员会立项的课题（I类），以及地级市委、市政府其他所属各部门或其他市级以上（含全国性、省级或市级）社会团体立项的科研课题（II类）。

第十四条 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课题指在《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中明确我校为合作承担单位并经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的课题，可视为同级别纵向课题。若国家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50万元以上或人文社科类20万元以上，省部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30万元以上或人文社科类10万元以上，市厅

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10万元以上或人文社科类3万元以上的纵向科研合作项目，校内第一负责人可视同为项目主持人。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各级科技计划和学校基金项目以外的，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或合作）进行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其他单位承担的纵向课题中，委托我校承担的研究项目按照横向课题认定。横向科研项目按教师承担横向项目到账经费额度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设立的各项科研基金项目。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按项目类别、重要性或影响力以及经费额度认定为T、A、B、C、D五个级别，包含纵向课题8种类型、横向课题4种类型。各类科研项目的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科研项目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项目类型	
	纵向课题	横向课题
T	T1 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群体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中央军委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总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的课题
	T2 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技术领域基金重点项目、共用技术项目、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军品配套重点项	

	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视为国家级重点项目	
A	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项目及其他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军委科技委一般基金类项目、装备预研创新一般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一般项目、军品配套一般项目、工信部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专项任务）。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的任务或者重点项目的子课题视为国家级一般项目	总经费不低于500万元的课题
B	B1 省部级I类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规划基金、省级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省科技厅、工信厅设立的“揭榜挂帅”项目，国家其他各部委设立的研究类课题；设立社会力量奖（科技部认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所下达的科研项目	总经费不低于100万元的课题
	B2 省部级II类项目：教育厅高校基础科研项目、省科学技术协会或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年度计划项目；省委、省政府其他所属部门立项的研究类课题	
C	C1 市厅级I类项目：地级市科技局、工信局、决策咨询委员会下达的科研项目；省属其他各厅局下达的年度项目，其他全国性社会团体下达的研究类项目	总经费100万元以下的课题
	C2 市厅级II类项目：地级市所属其他厅局下达的科研项目；其他省市级社会团体下达的研究类项目	
D	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三章 学术论文的认定

第十八条 学术论文是科研工作者在学术领域进行研究探索后，用来呈现研究成果、分享学术观点、参与学术交流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学术性、专业性、创新性、规范性的书面文本。

第十九条 论文发表的国际期刊应具有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国内发行的中文期刊的信息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可查询到，且同时具有ISSN号和CN国内统一刊号。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论文为在正规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署名单位、我校教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类核心学术期刊遴选来源包括SCI(E)（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扩展版）、EI(Compendex)（工程索引）、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卓越行动计划（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扩展库）和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数据库；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学术期刊遴选来源包括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PCI-SSH（人文社科会议录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版、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数据库；中文非核心期刊以“中国知网”“维普网”或万方数据知识平台”三个数据库之一收录，且期刊和论文在网站的主页可检索到为认定依据；国际非核心期刊不予认定。

第十七条 学术论文依据期刊或会议（文集）的层次、论文收录的数据库和学术影响力等因素指标进行分级认定，分别认定为T、A、B、C、D五个级别，共10种类型。学术论文的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学术论文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论文类型
T	T1：发表在SCIENCE、NATURE、PNAS的论文

	T2: 发表在 SCIENCE 子刊、NATURE 子刊 (Nature Research Journals)、《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的论文
	T3: 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热点论文及高被引论文; 在学科顶刊 (IF >10) 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A	A1: 发表在 SCI(E)、SSCI、A&HCI 一区的期刊论文、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A2: 发表在 SCI(E)、SSCI、A&HCI 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卓越行动计划重要期刊
B	B1: 发表在 SCI(E)、SSCI、A&H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B2: 发表在 SCI(E)、SSCI、A&HCI 四区、EI(Compendex)、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B3: 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C	在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文集)、CPCI(含EI会议)发表的学术论文
D	国内其他学术会议的论文(文集)、在知网、维普或万方等数据平台可检索到的其他期刊发表的论文

注: 论文SCI、SSCI、A&HCI分区采用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认定。

第二十二条 SCI(E)、EI、CPCI、SSCI、A&HCI数据库收录的期刊或会议论文的检索证明须由教育部或科技部认证的情报检索机构出具。

第二十三条 如果在论文发表当年,其所刊载的期刊被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预警期刊名单》,则论文不作为成果认定。

第二十四条 增刊、年刊、特刊、专刊、周刊、专辑、电子期刊,按照相应期刊或学术会议等级下降一级认定;资料性质的文本材料不能作为学术论文成果认定。

第四章 报刊成果的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报刊成果是在国内各级报刊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署名单位、我校教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且单篇文字在2000字以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报刊为国内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团体主办发行的报纸或纸质刊物。

第二十七条 根据成果的重要性和学术水平，报刊成果被认定为T、A、B、C、D五个级别，共5种类型。报刊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3所示：

表3 报刊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报刊成果类型
T	《求是》杂志
A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文章
B	其他国家级报刊理论版或学术版文章
C	省级党报党刊理论或学术版文章
D	其他报刊理论版或学术版文章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报刊指国家各部委及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机关报；省级党报党刊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委主办的机关报。

第五章 学术著作的认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著作是由国内外具备出版资质的图书出版机构公开出版，有ISBN国际标准书号，在自然科

学、哲学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等学科中具有学术价值的专著、编著或译著，中文图书应同时具有图书在版编目CIP号。

第三十条 可用于各类课程教材的出版物、辅导书、习题集、非学术性著作、文学作品、艺术作品、资料汇编、电子出版物（软件、音像制品等）、内部出版物等不在此认定范围。

第三十一条 学术著作的作者应为辽宁理工学院在职教职工，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反映作者工作单位是辽宁理工学院；对于合著作者，原则上按照本人完成的字数进行工作量认定。

第三十二条 专著：著作所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学术上有新的突破，有独创性的学术成果，对本研究领域的发展有促进作用，原则上需要70%以上的内容为自己的原创研究成果。专著认定时一般参考以下条件：

1. 著作相关内容应包含不少于2篇著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期刊论文发表，其中至少1篇为核心期刊；
2. 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所形成的著作；
3. 主持承担重要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4. 获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

第三十三条 编著：著作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观点、见解和理论体系，对本研究领域的发展具有参考价值。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学术编著：

1. 作者从事本学术领域研究；
2. 著作中至少有 30%左右是作者自己的有新意的著述。

第三十四条 译著：著作将优秀的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或将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译著必须译文准确，遵守学术规范，不应存在版权问题，对研究和解决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第三十五条 有关经典古籍的校注、笺释、笺证等著作，史料文献的辑校、集释、译注等著作，地方志、行业志等编纂的著作，专业性的字典或辞典、百科全书、工程手册等编纂的著作，具备较高学术价值的，可认定为学术著作（专著或编著）。

第三十六条 作者是著作的第一责任人，出版著作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严格遵守学术诚信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学术著作的认定：

1. 涉及危害国家宪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等题材的出版物。
2. 涉及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的选题，且未经省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备案审批的出版物。
3. 经查实不符合科研诚信要求的出版物。

第三十七条 出版机构的影响力是评判学术著作重要性的指标之一。国外重要出版机构包括爱思唯尔（Elsevier）、威立（Wiley）、施普林格（Springer）、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泰勒-弗朗西斯出版集团 (Taylor & Francis Group) 及其旗下公司、牛津大学出版社 (Oxford University Press)、ProQuest公司、荷兰博睿学术出版社 (Brill)、美国学术出版社 (Academic Press)；国内重要出版机构包括国家部委所属的出版单位、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出版单位和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为重点出版单位；其他为一般出版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术著作认定分为A、B、C、D四个级别，共4种类型。学术著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4所示：

表4 学术著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学术著作类型
A	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由国内重要出版单位（中央部委直属出版社、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出版社、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著，或由国外重要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以外文撰写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领域的学术专著
B	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编著或译著、且由国内重要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由国外重要出版机构发行的、以外文撰写的其他学术著作
C	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由国内一般出版机构出版的其他学术著作
D	与外单位合著（译）且我校教师作为非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

第六章 知识产权成果的认定

第三十九条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著作权。专利包括国家（国际或国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包括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数字版权。

第四十条 知识产权按专利的重要性和类型，认定为A、B、C、D四个级别，共4种类型。知识产权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5所示：

表5 知识产权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知识产权类型
A	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欧洲及美澳日韩等发达国家的国际发明专利
B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C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D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或著作权登记

第四十一条 教师、学生申请专利或著作权原则上以辽宁理工学院作为唯一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以科研合作单位为第一单位、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二单位的发明专利按照降一级认定。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者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登记的著作权均不作为成果认定。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认定须提供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检索结果一致。

第七章 科技成果评价的认定

第四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对科研成果的工作质量、学术水平、实际应用和成熟程度等给予客观的、具体的、恰当的评价，是各级科技奖励和成果推广转化的必要条件，一般委托

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进行成果评价，出具成果评价报告，并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完成登记。

第四十四条 科技成果分为三类：技术开发类应用成果、基础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技术开发类应用成果注重先进性和经济效益评价，基础研究注重创新性评价，软科学成果注重社会效益评价。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按成果类型和评价结论，认定为A、B、C三个级别，共3种类型。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6所示：

表6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类型
A	具有重大创新或国际领先的评价结论
B	创新程度明显或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评价结论
C	国内先进或国内优势显著的评价结论

第四十六条 开展评价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科研合作的企业作为牵头单位、辽宁理工学院作为第一合作高校的情况；学校排名在其他位置的成果评价级别降低一级认定。

第八章 成果奖励的认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成果奖励是指各级政府、社会组织（个人）对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等方面，在哲学与人文社会科学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所设立的表彰机制，

包括国家级奖励、省级奖励、市级奖励和社会力量奖；创新团队奖等同于同级别科技奖励。

第四十八条 国家级成果奖励包括由国务院设立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入选全国哲学与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可视为获得国家级奖励。

第四十九条 省级成果奖励包括省级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及省人社厅和省科协设立的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省级人文社科类奖励包括省政府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奖和省社科联设立的成果奖。社会科技奖励是指经科技部备案、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提名推荐资格的社会组织（个人）设置的科技奖励，等同于省级奖励。

第五十条 市级成果奖是指市级政府、市级科学技术协会或社会科学联合会等组织设立的成果奖等。

第五十一条 成果奖励按奖励类型和等级，认定为T、A、B、C、D五个级别，共7种类型。成果奖励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7所示：

表7 成果奖励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科技成果奖励类型
T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A	A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A2: 省科学技术奖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B	B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二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
	B2: 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三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一等奖
C	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二等奖、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
D	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三等奖、市科学技术二（三）等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政府奖）二（三）等奖

第五十二条 各类奖项均指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或者科研合作企业作为第一单位、学校为第一合作完成单位的情况，其他学校排名的奖励按照降低一级认定。

第九章 科技成果转化的认定

第五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有自行投资实现转化、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该成果、以该成果作价投资及其他协商方式。

第五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认定按照教师实施技术转让或许可后的到账经费额度，或者依托自主研发的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控（参）股企业开展工程化生产后学校收获的分红额度进行认定。科技成果转化按转化类型和转化效益，认定为A、B、C、D四个级别，共8种类型，科技成果转化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8所示：

表8 科技成果转化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科技成果转化类型
A	A1: 技术（专利）成果实施许可或转让不少于200万元
	A2: 依托自主研发的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学校累计分红不少于300万元
B	B1: 技术（专利）成果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累计达100万元及以上
	B2: 依托自主研发的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学校累计分红不少于200万元
C	C1: 技术（专利）成果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累计不少于50万元
	C2: 依托自主研发的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学校累计分红不少于100万元
D	D1: 技术（专利）成果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累计50万元以下
	D2: 依托自主研发的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学校累计分红100万元以下

第十章 技术标准的认定

第五十五条 技术标准是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五十六条 根据教师主持或参与制定（含全面修订）技术标准以及技术标准的种类进行认定，分别认定为A、B、C、D四个级别，共4种类型。技术标准的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9所示：

表9 技术标准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制定技术标准类型
A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且正式发布
B	主持制定行业标准且正式发布
C	主持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且正式发布
D	参与制定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且正式发布

第十一章 智库成果的认定

第五十七条 智库成果指被党政重要部门采纳、应用或被重要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专家建议、决策咨询类信息，在重要内部对策研究刊物、内参发表的决策性研究报告或评论性文章。

第五十八条 智库成果依据成果重要度和影响力情况认定，认定为T、A、B、C、D五个级别，共5种类型。智库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10所示：

表10 智库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智库成果类型
T	获副国级以上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A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采用；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获中央部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全国政协所属机构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正职）批示；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B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获省人大、政协、军队机构正职领导或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的批示；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C	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成果奖三等奖；获市厅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且获市厅级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正职）批示
D	获地级市委或政府副职领导批示

第五十九条 获采纳的智库成果的认定时，须出具有效采纳证明文件，同时附提交的成果原件（涉密批件除外）；同一篇智库成果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成果被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认定。

第十二章 创作类成果的认定

第六十条 创作类成果是指由我校教师本人或团队完成的文化艺术创作类成果。

第六十一条 创作类成果根据成果的重要性及获奖等级（包括单项奖和团体奖）进行认定为T、A、B、C、D共五个级别，共6种类型。创作类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11所示：

表11 创作类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创作类成果类型
T	T1 作品获国家级常设文艺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旅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全国各文艺家协会的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美术金彩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国家出版奖、全国优秀出版人物奖、中国优秀图书奖、韬奋出版新人奖
	T2 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有届次的全国综合性展演获奖作品
A	A1 作品入围（提名）国家常设文艺评奖或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有届次的全国综合性展演；创作类作品获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展出或

	收藏；国家部委或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性的设计展赛的获奖作品
	A2作品获省级常设文艺奖：辽宁“五个一工程”奖、辽宁省“群星奖”、辽宁文学奖、辽宁广播电视大奖、辽宁文艺评论奖、辽宁美术金彩奖、辽宁音乐金钟奖、辽宁舞蹈荷花奖、辽宁戏剧玫瑰奖、辽宁曲艺牡丹奖、辽宁书法兰亭奖、辽宁摄影金像奖、辽宁曹雪芹长篇奖、辽宁优秀儿童文学奖
B	国家部委或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性设计展赛的入选作品，全国性文艺（设计）类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展赛获奖作品；省级常设文艺奖入选作品；在其他国家级（含境外）或者省级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影视、动漫、音乐、摄影、新闻、广告作品在央视播出；
C	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省级文艺家协会或专业学会主办的综合性或专题性展演的获奖作品；影视、动漫、音乐、摄影、新闻、广告作品在省级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或相应国家级权威新媒体平台）播出、刊载；公开出版的个人文化艺术创作类作品
D	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省级文艺家协会或专业学会主办的综合性或专题性展演的入围作品；市级政府主管部门、市级文艺家协会或专业学会主办的综合或专题性展演的获奖作品；影视、动漫、音乐、摄影、新闻、广告作品在市级电视台或省级媒体播出、刊载；在市级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

第六十二条 影视、动漫、音乐、广告作品等必须冠名辽宁理工学院，在电视台播放以电视台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十三条 美术设计、文学、音乐、摄影作品等在本学科期刊刊发且有独立条目且不少于半个版面的，等同于学术论文在期刊刊发认定；期刊插页中或边角部位的作品以及广告版、非学术期刊中的作品不作为成果认定；论文中的创作作品不作为单独的成果认定。教师指导大学生、研究生参加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或学科竞赛的作品或者奖励，不在本办法认定范围。

第十三章 网络文化成果的认定

第六十四条 网络文化成果是指在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上发表或播报的优秀原创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作品。网络文化成果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并体现作者所在单位为辽宁理工学院。

第六十五条 网络文化成果根据成果的获奖等级进行认定为A、B、C三个级别，共3种类型。网络文化成果的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12所示：

表12 网络文化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网络文化成果类型
A	获中宣部网络文化评选的奖励
B	获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网络文化评选的奖励；获省委宣传部网络文化评选的奖励
C	获市级宣传部门网络文化评选的奖励

第十四章 学科平台/团队类成果的认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平台是通过汇聚学科资源而搭建的开展学科相关活动、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各类载体与支撑体系；学科团队是围绕特定学科领域，开展学科相关研究、教学、社会服务等活动，共同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集体。

第六十七条 学科平台/团队建设成果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四类。学科平台/团队成果依据平台或团队批准层

级和重要性进行认定，分为T、A、B、C、D五个级别，共6种类型。学科平台/团队建设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13所示：

表13 学科平台/团队建设成果分类标准

级别	学科平台/团队建设成果类型
T	获得国务院办公厅或科技部批准建设（含参与）的国家级平台，国家级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高端智库类机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一带一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
A	A1:获教育部或其他部委批准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含省部共建），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含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成果转化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教育部区域与国别研究中心、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其他国家部委级平台。
	A2:获批全国高等学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科技部牵头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B	B1:获批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省级重点智库机构
	B2:获批其他部委创新团队、辽宁省高等学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C	获批市厅级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重点智库或成果转化基地等平台

第六十八条 由其他企业、高校或机构牵头，与学校联合申请并获批的学科平台按照相同级别的学科平台/团队成果认定。

第十五章 学术交流成果的认定

第六十九条 学术交流是指教师或学生自主或者受邀参加在自然科学、技术、人文与社会科学等学术领域内，以信息交流和学术成果传播为主要目的的线上或线下活动，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学术访问等学术活动（不包含科技成果展览会、发布会或博览会），且参加人员以辽宁理工学院为隶属单位以口头学术报告（讲座）、学术论文或学术海报等形式交流研究成果。

第七十条 学术交流成果是根据教师或学生所参加的学术活动主办方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交流的形式予以认定，分为T、A、B、C、D五个级别，共5种类型。学术交流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如表14所示：

表14 学术交流成果级别分类认定标准

级别	学术交流成果类型
T	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旨报告
A	参加中国科协发布的《重要学术会议指南》名录中的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旨报告
B	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参加中国科协发布的《重要学术会议指南》名录中的学术会议，并在分会场做报告
C	参加国内学术组织、高校主办的学术会议，并以论文、报告或海报形式做学术交流
D	作为主讲人受邀在校外企事业单位、学术共同体或全校范围内做学术报告（讲座）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不包含教学研究类成果；其他类别对学科建设有重要价值的学术成果，可参照相近种类、级别进行认定。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理工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认定办法（试行）》（辽理工科发〔2024〕34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学科处负责解释。

